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9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幹部人員研習班(進階班)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為增進各縣(市)社區發展工作組織幹部人員推動社區發展業務之認知，強化工作技巧、連結資源能力及多元化思維，以提升社區發展工作品質，使社區發展協會能永續經營，落實社區發展之願景。
二、依據	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1 條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1. 訓練對象： (1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社區發展協會擔任 2 年以上之幹部(包括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志工組長等)，每協會以 2 名為原則。 (考量名額有限，近 2 年內曾參訓人員請勿報名) (2)從事社區工作或服務於社區發展協會之社會工作人員。 2. 訓練人數：50 人
四、訓練時間	109 年 6 月 5 日
五、訓練課程	7 小時。(詳如課程配當表)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(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)。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9 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